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51號

債 權 人 沈孝鳳
盧枝南
劉漢源
蔡順全
鄧宇群

債 務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沈孝鳳給付新台幣伍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盧枝南給付新台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三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漢源給付新台幣伍萬肆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（四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順全給付新台幣伍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五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鄧宇群給付新台幣陸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